

公益少年團團隊獎勵計劃

1. 評選準則：

學校必須同時符合準則一及準則二才能獲獎。

準則一 → 獲獎的學校必須符合其中一項要求：

- (a) 該年度的團員人數佔全校人數 10%或以上
- (b) 於該年度內有最少 50%的團員已獲取任何章級

準則二 → 獲獎的學校必須在該年度曾參與中央或區本統籌的活動不少於三次

在下列情況，會員學校將被視為曾參與中央統籌活動：

- 於周年大會操中派出學生表演、觀禮或服務
- 提名合資格學生參與傑出團員境外交流（不論該學生獲取錄與否）
- 提名學生參與「和平海報設計比賽」（不論該學生獲獎與否）

2. 獎項：

- 「積極團隊獎」：學校同時符合準則一(a)及準則二
- 「優秀團隊獎」：學校同時符合準則一(b)及準則二
(學校如同時符合準則一(a)、(b)及準則二可獲上述兩個獎項。)

3. 執行細節：

- 欲參與此獎勵計劃的學校須提交申請表。
- 為求資料準確，公益少年團辦事處或會與申請參加此計劃的學校確認會員人數及獲章人數。
- 評選結果由公益少年團辦事處統籌，並於翌年周年大會操中頒授有關獎項。